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啟智教育促進委員會

第十一屆第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0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六點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二樓會議室（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慧中

紀錄：黃社工妙佳

四、出席人員：吳主任委員慧中、鄭委員宗盛、林委員志模、廖委員婕汝

陳委員誠亮、廖委員彩雲、李委員育慧、林委員靜宜、尹委員淑莉

請 假：趙委員自強、潘委員同銓

五、列席人員：胡總幹事宜庭、廖資專雅玲、黃社工妙佳

六、確認歷次會議執行概況

	討論議題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決議
第十一屆第四次會議	<p>案一：有關特教學校幼兒部試辦裝設監視器一案，提請討論。</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於 5 月 9 日召開了「研商特教學校幼兒部試辦裝設監視器諮詢會」，會議中討論未從學生應受保護的立場出發，只一味強調教師不受信任，即便本會代表出席會議之林志模委員也已表達身障福利機構早已經這樣做，且也在評鑑指標中明文規定需裝設監視器，但最後決議仍表示需再細究，當日會議討論及決議內容詳見附件二。 而會議後林志模委員與本會工作人員討論認為，此不應僅侷限於特殊學校的幼兒部，應也要擴及其他特幼班。 胡總幹事表示社會福利聯盟已規劃將拜會教育局局長，故也已邀請其家長團體參與 6 月 12 日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身障組會議將提出此議題做深入討論，並於後續於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秉持保護特教生及教師工作人員的立場，以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落實國際兒童權益保障公約中明訂需以保障兒童利益為最佳考量，故本會建議需加裝監視器，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發生有爭議事件，經多次釐清與溝通後，經當事人提出請由學校主管評估後，確定符合調閱監視錄影帶時，可調閱監視器影像查看，做為釐清問題及責任歸屬之依據。 (2)至於保護隱私的部分，則可透過研擬嚴謹之調閱、規範管理辦法。在辦法中可規範誰有權申請調閱，申請調閱的程序，以及監視器管理及影帶的保存方式。設計完善的管理辦理才是根本之道。 將此議題委員討論決議在 6 月 12 日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身障組會議中提出，納入社會福利聯盟 	<p>108.05.28~108.08.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將本會對此議題的建議提案於 6 月 12 日特殊教育監督委員會討論，取得其他六個家長團體共識，一起署名由社盟併入其兒少組共同提案，於拜會科長時提出。 工作人員已將此建議及教育局將相關討論會議紀錄提供給社盟張專員，列入其拜會教育局科長討論議題中，經追蹤其拜會時間行程尚未底定，可能會在 9 月之後。 工作人員於 5 月 30 日聯繫許議員辦公室，並提供本會意見，也追蹤執行結果，但當日質詢時間不夠故許議員未提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 追蹤

<p>育局拜會局長時，將各單位意見及共識提供給教育局參考，以利推動該案，故請各委員針對此案本會立場及建議，提請討論。</p>	<p>拜會教育局局長的討論議題之一。</p> <p>3. 而林委員在參與教育局會議時，有提及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加設監視器已行之有年，且在評鑑指標中明訂監視設置使用管理規定辦法，此可解決侵犯隱私問題，但教育局未納入會議紀錄中，此也需要反映。</p> <p>4. 除了透過社會福利聯盟拜會特教科科長時反應外，若有機會也可透過議員反映。</p>	<p>出，但經其黃助理表示，本議題在許議員之前質詢後，教育局有針對四所特殊學校家長進行問卷調查目前回收約有 2/3 家長大多表示同意或無意見，後續許議員會再直接與教育局長對話，請其仍能先針對此四所特殊幼兒班裝設監視器。</p> <p>4. 教育局於 6 月 21 日再度召開會議討論，本會由林志模委員代表出席，當日討論各方意見分歧無共識，僅初步結論如下：(1) 待中央相關法規訂定及其配套更臻完善後再行討論為宜</p> <p>(2) 由教育局針對家長團體分享機構內設置監視器之經驗，安排參訪蒐集實施方式，俾利後續研議。</p> <p>(3) 加強親師溝通、檢討師生比，落實教師正向管教。</p> <p>108.09.01~108.11.18</p> <p>1. 工作人員聯繫許淑華議員助理追蹤目前進度得知因上次做家長意願調查有 6 成家長不同意，但以班級來看則多數班級家長同意安裝，目前擬朝向家長多數同意的班級先裝設。</p> <p>2. 有關北社盟拜會教育局長，工作人員向北社盟專員確認目前尚未確定拜會局長時間，故將持續追蹤。</p>
--	--	---

			<p>108.11.20~109.02.11</p> <p>1 工作人員聯繫許淑華議員助理確認目前尚無新進展。</p> <p>2. 有關北社盟拜會教育局長事宜，目前尚未確定時間，因目前托嬰中心已修訂相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辦法，故須依法裝設。</p> <p>3. 目前教育局因於法無據，故後續恐需朝向法源訂定方向。</p>	
<p>第十一屆第五次會議</p>	<p>案一：有關本會民國 109 年辦理特教知能座談會辦理主題及內容，提請討論。</p> <p>說明：</p> <p>1. 家長參與課程的反應：</p> <p>(1)黃明雄老師的說明清楚易懂，與會家長反應熱烈，希望能再邀請黃老師進一步分享行為分析 ABC。</p> <p>(2)邱志鴻老師以分組方式討論，與會家長表示透過成員分享及老師的親身經驗獲益良多。</p> <p>(3)在回饋問卷中家長建議；可辦理行為處理與教導或家長支持團體。</p> <p>2. 有關民國 109 年度特殊教育座談會辦理場次、主題訂定及講師建議，提請委員討論。</p>	<p>1. 經討論後建議保留主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需要注意的事項」，可再邀請其他位巡輔老師主講，另針對家長反應希望可再黃明雄老師針對處理孩子情緒行為相關因應策略，建議可邀請黃明雄老師或是邀請東區情緒行為輔導團隊老師來主講。</p> <p>2. 另也因邱志鴻老師針對手足議題及家庭支持尚有許多內容未能分享，且講座當天透過分組討論及分享，對此家長整體滿意度高，故建議可再邀請邱老師蒞臨分享。</p>	<p>108.09.01~108.11.18</p> <p>1. 目前已將決議轉知辦理特教知能講座業務之同仁，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108.11.19~109.02.11</p> <p>1. 109 年度特教知能講座主題、講師及日期已確定，分別如下：</p> <p>(1)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需注意的事項：邀請黃惠苓老師擔任主講人，日期為 6 月 9 日(二)上午 9：30。</p> <p>(2)因應特殊兒的情緒行為策略：邀請巡輔老師黃明雄老師擔任主講人，日期為 9 月 8 日(二)上午 9：30 分。</p> <p>(3)手足議題及家庭支持：邀請淡水商工特教老師邱志鴻老師擔任主講人，日期為 10 月 13 日(二)上午 9：3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p>第十一屆第六次會議</p>	<p>案一：有關本屆啟智教育委員會明年度會議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第十一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委員會於每年之二、五、八、十一月召開會議，然因委員多半參加兩個以上委員會及理監事會，擔心會與其他會議在同一月份召開而影響會議出席，故有關明年度109年啟教會會議召開月份，提請討論。</p>	<p>經討論後決議109年啟教會會議召開月份依照今年於二、五、八、十一月召開會議。</p>	<p><u>108.11.20~109.02.11</u> 本案後續將依討論內容執行，故建議除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	--	---	--	--

第十一屆第六次會議	<p>案二：有關 108 年法律宣導活動執行案</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年度校園法律宣導活動持續與元貞聯合律師事務所合作，辦理 10 場次，共 8 位律師參加，前 8 場次活動參加師生人數共 257 人，當中教師人數高達約 61 人，各場次各場次活動主題、講師、主持人、活動時間及參與人數詳如附件二。 講綱內容除了跟往年一樣，今年則有依照學校需求加強宣導網路交友、兩性議題等主題，而部分學校有額外加入職場相關法律的主題，如職場性騷擾、勞工權益。 服務成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年度 8 場次共回收 42 份問卷，平均滿意度為 90.5%。建議：希望本會可以持續辦理宣導活動。 (2)學生前後測統計尚有 2 校尚未辦理，1 校未進行前測故不統計。但就初步回傳的統計，前後測成績大多有進步（可參閱附件三）。 就蒐集學校老師、擔任主持人之本會啟教會委員意見及社工員觀察，總結今年服務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部分老師反映講授時間較長，可能會導致學生注意力無法集中，時間若可濃縮至一堂課至半堂課的時間，學生的專注力較可維持。 (2)有老師反映呂師講課時內仍和說明對學生而言太難了，用詞要在簡單、具體一些。 (3)雖已有公版講義，但因有新律師加入，故仍有部分講授時速度快、內容中偶有專有名詞，影響特教生吸收。 就須調整部分，初步擬定因應策略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將和校方與律師討論整體流程，或是請律師將講授內容濃縮並精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律師講授部分建議律師可以於一個單元結束後先進行有獎徵答，以提高學生專注力，另也建議講授時可搭配實際演練示範或是利用新聞影片讓同學能夠更了解內容。 針對問卷回收部分因文山特教學校分數較低，也考慮到該教學校程度較重，故請法宣負責社工針對該校內容再做設計。 另也建議可在年初事先向學校老師調查該校學生較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可列舉五大或十大常見法律問題讓老師做勾選，以利調整為更符合需求之法律宣導。 	<p><u>108.11.20~109.02.11</u></p> <p>已將決議內容轉知給法律宣導負責工作人員，將依據建議執行，建議除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p>
-----------	--	--	--	--

	<p>(2)聯繫律師，並一起討論簡報內容，需提醒減少專有名詞並輔以圖片、影片或實際案例、以及依主題編排內容，避免跳躍等，用學生能夠較容易理解的方式講授。</p> <p>(3)在今年12月寄發徵詢各校合作意願調查表中，會增加欄位，請校方填寫期待加強之具體案例，以利後續與律師溝通時更能清楚聚焦。</p> <p>(4)在教師滿意度問卷表中增設內容：</p> <p>①將增設填表人欄位，方能針對勾選「尚可」的老師確切了解其意見，而進行課程內容調整。</p> <p>②增設題項詢問教師本次宣導是否可運用於平時對學生的輔導，一方面以提醒教師本會僅是引領角色，此部分需教師後續在課堂中教學複習，一方面瞭解這樣的宣導是否對老師教學有助益。</p> <p>6.請委員針對本年度辦理情形，有需要修正部分提醒討論，以利明年度辦理。</p>			
<p>第十一屆第六次會議</p>	<p>案三：有關民國109年參與教育局相關會議代表人案，提請討論。</p> <p>說明：</p> <p>1.目前有關教育局相關會議，雖部分會議已有代表人，但部分並未有固定，社工員將各委員今年代表出席各會議名單列表，請參閱附件四。</p> <p>2.因教育局會議總是在會議前方接獲通知，為方便工作人員及時處理，請各委員針對109明年度啟教會委員代表出席特殊教育相關會議名單提請討論。</p>	<p>經討論後109年啟教會委員代表出席特殊教育相關會議名單如附件</p>	<p><u>108.11.20~109.02.11</u> 目前已依據會議決議名單執行，建議除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 追蹤</p>

七、工作報告：

1. 特教個管個案服務概況：

(1)本會自民國 89 年承接教育局特教個管服務迄今，於 107 年 01 月完成重新招標，民國 108 年至 109 年繼續接受委託，服務區域重新劃分為三大項區，本會承接第三項區，服務中正、萬華、大安、文山四個行政區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庭。

(2)服務案量：目前 2 位社工員在案量總計共 38 案，分布區域為：

中正區	萬華區	大安區	文山區	總計
6	8	11	12	37

(3)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至民國 109 年 01 月 31 日，特教個管個案服務處遇情況、及特教生相關專案服務成果，詳如附件一。

2. 啟教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會議資訊分享：

統計時間為：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9 年 02 月 11 日

參與者	工作內容	時間	成效
陳誠亮	臺北市第 19 屆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08 年 12 月 23 日 9:30	
	臺北市第 19 屆第 7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 9:30	
林志模	臺北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智能障礙學生鑑定現場報告會議	11 月 25 日 10:00	
	臺北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多重障礙組、智能障礙組及聯合鑑定暨聽覺障礙學生轉安置會議	12 月 9 日 11:00	
	台北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暨代金審查會議	12 月 10 日 14:00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	12 月 27 日 14:00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其他障礙組安置籌備會議	1 月 6 日 下午	
	臺北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會議	1 月 15 日 10:00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資格審查會議	1 月 17 日 12:00	
	108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訪評委員說明會	1 月 20 日 14:00	
廖婕汝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檢討會議	12 月 2 日 14:00	
	108 年第四次特殊教育監督委員會會	12 月 18 日 14:00	
胡宜庭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第 1 學期檢討會暨第 2 學期籌備會	12 月 9 日 9:30	

八、討論案：

案一：有關 109 年度上半年法律宣導主持人，提請討論。

說明：1. 109 年上半年已確定與 5 所學校合辦，故針對各場次活動主持人提請討論

2. 合辦學校及辦理日期時間如下表：

活動日期時間	學校名稱	主持人
3 月 27 日 14:00~16:00	松山工農	
3 月 30 日 10:20~12:00	稻江護家	
3 月 31 日 13:00~15:00	內湖高工	
4 月 10 日 14:00~16:00	南港高工	
4 月 27 日 08:20~10:10	士林高商	

決議：1. 目前已確認法律宣導主持人如下表：

活動日期時間	學校名稱	主持人
3 月 27 日 14:00~16:00	松山工農	廖彩雲 委員
3 月 30 日 10:20~12:00	稻江護家	再確認
3 月 31 日 13:00~15:00	內湖高工	林靜宜 委員

4月10日 14:00~16:00	南港高工	吳慧中 委員
4月27日 08:20~10:10	士林高商	再確認

2. 另外尚有兩場主持人未確認，請負責法律宣導社工後續再聯繫確認。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